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林业局  
泉州市水利局文件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泉环保然〔2019〕18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等5部门关于联合开展  
“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  
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等五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9〕2号）要求，现将《泉州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孙炳林，电话：18659571198

传真：28070006， 邮箱：67604378@qq.com

市林业局 杨文晖，电话：18659008688

传真：22109062， 邮箱：lyjdgz@163.com

市水利局 王翠芳，电话：13559026998

市农业农村局 陈能温，电话：13505070975

市海洋渔业局 陈旭，电话：13906997013

附件：泉州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案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9年7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泉州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在“绿盾 2017”“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9〕2号），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中央关于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洞庭湖矮围整治和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通报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的重要政治责任，坚决整治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地）焦点问题，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牢固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和谐发展。

### 二、目标重点

在开展“绿盾 2017”“绿盾 2018”专项行动基础上，全面排查我市 5 个自然保护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泉州湾河口湿地、安溪云中山和永春牛姆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遥感监测新发现问题线索的实地核查，建立健全各类人类活动点位总台账、焦点问题台账和实地核查问题台账，聚焦采石采砂、工矿用地、核心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焦点问题整改，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爲。

### 三、进度安排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落实地方管理的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

#### （一）地方核查整改（7 月）

7 月，市直 5 部门联合印发《泉州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移交下来的自然保护区疑似问题清单（将以电子邮件发送，不再另行发文），各县（市、区）组织对疑似问题清单进行实地核查，举一反三，对涉及自然保护地存在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并对“绿盾 2017”“绿盾 2018”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及《八闽快讯》通报的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运用省生态云平台完善问题台账。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对上报的自然保护区问题台账进行审核把关，于 7

月 31 日前将本辖区“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含上级要求的相关台账附表）联文上报，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

## **（二）市级督查总结（7 月-8 月上旬）**

市直 5 部门将结合省生态云平台调度等工作机制，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的实地核查、问题查处及“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8 月 5 日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将全市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结果和问题台账报送省直 5 部门。

## **（三）配合检查督查（8 月上旬-11 月）**

8 月中上旬，配合省检查组对我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进行实地核查；9 月配合国家检查组对我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进行实地核查。并配合国家、省直有关部门对问题查处和整改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县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2019 年，省“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范围已从各级自然保护区扩展到部分地区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亲自安排部署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

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完善联合工作机制，起草上报总结报告等事宜。市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县（市、区）上报的材料提出问题整改进展和整改销号认定的初步审核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市直5部门结合职责，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地）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涉及海警部门的职责任务，由泉州海警局根据职责权限依法办理。县（市、区）政府和自然保护区（地）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一级抓一级，倒逼责任落实，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

## **（二）建立健全问题台账，督促彻底整改**

相关县（市、区）要建立“拉条挂账”和整改销号制度，认真核实、科学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实行“一区一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区分轻重缓急，督促加快解决重点问题。不断更新完善自然保护区（地）问题台账，做到执法记录、照片等佐证材料完整可查。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通过省生态云平台等形式对各县（市、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调度。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对问题突出的自然保护区（地）进行重点检查，对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厉查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禁“一刀切”。问题严重的要组织进行公开约谈、重点督办，确保强化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 **（三）做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各县（市、区）要通过 12369 环保热线，广泛征集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问题线索；邀请媒体参与实地核查，进行伴随式采访报道，形成社会监督压力；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报道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进展和整改成效案例，努力营造公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

抄送：泉州海警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1 日印发

---